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交易

收購

- (1) 石家莊銘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
- (2) 徐州銘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 河北廣匯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河北協議，據此，河北廣匯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河北廣匯收購河北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2.0 百萬元(相等於約 24.64 百萬港元)；及(ii) 山東廣匯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山東協議，據此，山東廣匯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山東廣匯收購山東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6 百萬元(相等於約 11.87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廣匯及山東廣匯各自由廣匯汽車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分別由廣匯有限公司(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及廣匯汽車間接持有約44.23%及55.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廣匯及山東廣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由廣匯汽車最終持有之股權且均由本集團於同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河北協議及山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兩者為同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計算的各自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少於5%，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1. 河北廣匯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河北協議，據此，河北廣匯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河北廣匯收購河北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等於約24.64百萬港元)；及
2. 山東廣匯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山東協議，據此，山東廣匯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山東廣匯收購山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等於約11.87百萬港元)。

河北收購事項

河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河北廣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燕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河北協議，河北廣匯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河北廣匯收購河北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河北代價。

代價

河北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時間

應付河北廣匯的金額

河北協議的簽署日期

人民幣6.6百萬元(相等於約7.39百萬港元)

河北工商登記完成時

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等於約17.25百萬港元)

總計

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等於約24.64百萬港元)

河北代價將以現金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償付。

河北代價乃河北廣匯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河北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資產評估資質的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計算的河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工商登記

河北廣匯(於本公告日期為河北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將就河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河北協議簽署後五(5)個曆日內通過股東決議案。於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申請辦理河北工商登記。河北廣匯須就河北工商登記向買方提供必需的支援。

完成

河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河北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賣方承諾

河北廣匯承諾，於緊隨訂約雙方簽署河北協議後，河北廣匯將不再參與河北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收取河北目標公司將予分派的任何利潤、股息或物業。

終止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河北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未有違約的一方將有權終止河北協議並就其因有關違約或未履約行為而蒙受的一切經濟損失索償。

山東收購事項

山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山東廣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燕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山東協議，山東廣匯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山東廣匯收購山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山東代價。

代價

山東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時間	應付山東廣匯的金額
山東協議的簽署日期	人民幣3.18百萬元(相等於約3.56百萬港元)
山東工商登記完成時	人民幣7.42百萬元(相等於約8.31百萬港元)
總計	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等於約11.87百萬港元)

山東代價將以現金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償付。

山東代價乃山東廣匯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山東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根據中國一名具有資產評估資質的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計算的山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股權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工商登記

山東廣匯(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將就山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山東協議簽署後五(5)個曆日內通過股東決議案。於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後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申請辦理山東工商登記。山東廣匯須就山東工商登記向買方提供必需的支援。

完成

山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山東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賣方承諾

山東廣匯承諾，於緊隨訂約雙方簽署山東協議後，山東廣匯將不再參與山東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收取山東目標公司將予分派的任何利潤、股息或物業。

終止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山東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未有違約的一方將有權終止山東協議並就其因有關違約或未履約行為而蒙受的一切經濟損失索償。

有關本集團、買方、河北廣匯及山東廣匯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其業務主要包括新車銷售、售後保養、汽車美容、加裝、二手汽車銷售、汽車保險、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研發及提供諮詢服務。

河北廣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當中包括新車銷售、售後保養、汽車美容、加裝、二手汽車銷售、汽車保險、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山東廣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汽車維修、汽車配件加工及銷售以及二手車銷售。

有關河北目標公司及山東目標公司的資料

河北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汽車配件銷售及售後保養。

山東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寶馬汽車品牌的銷售及服務。

除稅前／除稅後純利

下表載列河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純虧損)	—	(539.52)
除稅後純利(純虧損)	—	(539.52)
資產淨值	—	21,460.48

附註：河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且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方開始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山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純虧損)	—
除稅後純利(純虧損)	—
資產淨值	10,600.00

附註：山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廣匯汽車的資料

廣匯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廣匯汽車集團乃為中國領先乘用車經銷商及汽車服務集團，亦為領先的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商，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河北目標公司及山東目標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寶馬的4S經銷店的管理及運營及與汽車相關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河北目標公司及山東目標公司各自己取得來自(其中包括)寶馬的授權經營其各別的4S經銷業務。本公司認為有關授權對本集團擴充有關4S經銷業務而言極具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河北目標公司及山東目標公司將協助擴大本集團汽車銷售及服務的網絡。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源的合理分配、提升銷售及服務業務，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規劃。

河北協議及山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河北協議及山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權益

李建平先生(廣匯汽車董事長)、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董事兼總裁)、戚俊傑先生(廣匯汽車黨委書記)、盧翱先生(廣匯汽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許星女士(廣匯汽車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各自已就審議及批准訂立河北協議及山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河北協議及山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河北協議及山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廣匯及山東廣匯各自由廣匯汽車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香港分別由廣匯有限公司(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及廣匯汽車間接持有約44.23%及55.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廣匯及山東廣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由廣匯汽車最終持有之股權且均由本集團於同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河北協議及山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兩者為同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計算各自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少於5%，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集團」	指	廣匯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廣匯汽車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匯有限公司」	指	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廣匯汽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河北協議的條款自河北廣匯收購河北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河北協議」	指	買方與河北廣匯就轉讓河北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河北工商登記」	指	就河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相關地方工商局必須辦理的登記及／或備案事宜
「河北完成日期」	指	河北工商登記於相關地方工商局完成辦理的日期
「河北代價」	指	河北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等於約24.64百萬港元)
「河北廣匯」	指	河北廣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目標公司」	指	石家莊銘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燕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山東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山東協議的條款自山東廣匯收購山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山東協議」	指	買方與山東廣匯就轉讓山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山東工商登記」	指	就山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相關地方工商局必須辦理的登記及／或備案事宜
「山東完成日期」	指	山東工商登記於相關地方工商局完成辦理的日期
「山東代價」	指	山東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等於約11.87百萬港元)
「山東廣匯」	指	山東廣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目標公司」	指	徐州銘之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戚俊傑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